联合国 S/PV.8250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二五〇次会议

2018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弗罗内茨卡女士	(波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Córdova Soria女士
	中国	张殿斌先生
	科特迪瓦	Djédjé先生
	赤道几内亚	恩东・姆巴先生
	埃塞俄比亚	瓜迪女士
	法国	盖冈夫人
	哈萨克斯坦	特梅诺夫先生
	科威特	Alfassam先生
	荷兰	格雷瓜尔•范•哈伦夫人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瑞典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迪克森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西蒙诺夫先生

议程项目

利比亚局势

18-14044 (C)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利比亚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本苏达检察官发言。

本苏达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给我这次机会提出关于检察官办公室就利比亚局势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报告。主席女士，在我这样做之前，请允许我祝贺波兰共和国担任5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感谢你主持今天的通报会。

2017年，我曾在安理会宣布，利比亚是我的办公室优先注重的局势。我高兴地通知各位成员，自从我上次于2017年11月报告情况（见S/PV.8091）以来，我的办公室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恢复在利比亚境内实地开展调查。尽管取得该进展，但重大挑战依然存在，包括利比亚全国各地持续不断的冲突和不安全状况，这对我们迅速推进调查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持续不断的冲突和动荡继续为暴力以及令人遗憾的是实施暴行提供了沃土。因此，我欢迎利比亚各利益攸关方努力进行基础广泛的包容性协商，旨在打破旷日持久的政治僵局，力求在利比亚实现稳定和结束冲突。

那些继续播撒进一步暴力与不和种子者的所作所为首先给利比亚人民造成了苦难。我对几天前暨5月2日的黎波里发生的针对利比亚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总部的双重自杀式爆炸事件表示谴责。据报道，该爆炸事件造成至少15人死亡和多人受伤。

根据《罗马规约》追究破坏稳定的严重罪行的责任以及充分遵守法治，是利比亚实现可持续和平、稳定与发展不可或缺的。尽管在像利比亚这样持续发生冲突的局势中进行调查和起诉必然会遇到各种挑战，但我的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框架内尽己本分。我高兴地报告，凭借我们的决心和承诺，我们不仅在调查2011年所犯罪行，而且在调查更近期和当前所犯罪行方面，都在稳步取得进展。

正如安理会从以往各次报告中所了解的那样，出于安全考虑，五年多来，我的办公室一直未访问利比亚以进行调查。在此期间，我的办公室寻求以创新方式继续进行调查，结果取得了成功。不过，未能在利比亚境内实地进行调查远不能尽如人意。我们始终致力于派我们的调查员前往利比亚，并寻找一切机会这样做。因此，我高兴地报告说，2018年3月，我的利比亚工作队成员前往该国，进行2012年6月以来我们第一次在利比亚领土上的视察。

最近这次对利比亚进行的访问标志着我的办公室调查活动取得了重大进展。有机会在被控罪行曾经或正在发生的地方开展工作极富价值，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我深信未来定能对利比亚进行更多的访问，那将为我们的调查活动取得更快的进展带来新的希望。

我如果不借此机会对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为3月份的访问提供便利并接待我的工作队表示高度赞赏，那将是我的失职。若无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宝贵后勤支助以及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利支助团团长加桑•萨拉梅先生的支持，2月份我有幸在慕尼黑安全会议的间隙亲自见到他_这次访问也是不可能的。我非常感谢他和他的工作人员提供的宝贵支持和具体帮助。我期待着继续与在利比亚的这些重要伙伴进行建设性合作。我同样借此机会请安理会与我的办公室进一步合作，确定我们可以共同努力的领域，在我们各自和相互补充的任务范围内，推进利比亚的和平、正义与稳定。正如安理会所知，在利比亚局势中签发的三项公开逮捕令依然有效。最近，2017年8月15日，第一

预审分庭签发了对穆罕默德 •穆斯塔法 •布赛义夫•韦法利的公开逮捕令，指控他涉嫌执行或下令执行七次处决，致使33人被谋杀。处决过程场面血腥，视频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对韦法利先生的逮捕令证明了我的办公室有决心、有能力迅速有效地回应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此种罪行日益增多，而且通过社交媒体就在我们眼前发生。在我监督下工作的调查人员和检察官收集和分析证据，并在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在短时间内申请逮捕令。在可能实现威慑效果的情况下，迅速签发公共逮捕令至关重要。但是，这种想要达到的威慑效果只能到此为止。只有逮捕嫌疑犯并将其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才能确保更大的威慑力，使他们就对其提出的指控接受审判。这很关键。韦法利先生一案表明，及时逮捕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下令逮捕的人至关重要。安理会当然知道，尽管韦法利先生是国际刑事法院下令逮捕的人，但他仍然逍遥法外，似乎仍继续担任萨卡特种旅的指挥官。令人遗憾的是，现在有可信的指控称，在签发逮捕令后的这段时间内，他进一步犯下谋杀罪，对于这些罪行，我的办公室可将其作为《罗马规约》所列战争罪予以起诉。自去年签发逮捕令以来，我一再呼吁利比亚国家当局履行义务，将韦法利先生逮捕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我还特别呼吁利比亚国民军司令、韦法利先生的上级哈利法•哈夫塔尔将军与利比亚当局合作，帮助实施对韦法利先生的逮捕并予以移交。对于那些被指控犯有《罗马规约》所列严重罪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嫌犯，不能藏匿或庇护。他们必须予以缉拿，接受法院的审判，以确立他们是否有罪。利比亚人民应该得到答案。应该为利比亚的暴行罪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且是真正的伸张正义。我还呼吁包括安理会成员在内的所有国家协助对韦法利先生立即实施逮捕并向法院移交。尽管如此，迄今为止，韦法利先生仍未移交给法院。更令人不安的是，1月24日和25日，社交媒体上出现了照片和视频，似乎显示韦法利先生在班加西巴亚特-拉德万清真寺前残忍杀害了10人。这些人被杀时被蒙上眼睛，双手绑在背后。据称，这一可怕的处决是为了报复前一天在同一个清真寺由不明身份肇事者实施的同样可怕的爆炸事件。这两起爆炸事件造成至少34人死亡，其中包括儿童，还有90多人受伤。这些都是可怕的罪行。

正如我在1月26日的公开声明中明确指出的那样，在巴亚特-拉德万清真寺前发生的爆炸事件以及显然出于报复对10人实施处决，对这些行径我们大家都要予以谴责。我们还必须采取行动，防止剥夺利比亚公民生命的进一步暴行。我的办公室继续密切监测利比亚局势的动荡局势，包括在班加西及其周边地区。我会毫不犹豫地就利比亚局势，包括在班加西发生的罪行，提交新的逮捕令申请，如果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发生了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并且有证据予以支持。

利比亚国民军声称正在就韦法利先生与最近处决事件的关系进行调查。2017年8月，利比亚国民军还公开表示正在调查韦法利先生涉嫌国际刑事法院逮捕令所列的处决事件。鉴于韦法利先生涉嫌进一步实施谋杀，而且其视频在社交媒体上展示，上述声称看起来根本不可信。

我在2017年11月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我担心继续未能逮捕和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在利比亚的嫌疑犯，使那些已犯下罪行的人更加有恃无恐。立即逮捕并移交韦法利先生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不仅让他为所指控的罪行接受审判，而且还向可能成为罪犯的人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对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绝不容忍，实施这种罪行会有真正的后果。

我再次呼吁安理会与我的办公室合作，提供支持，帮助实施逮捕和移交在利比亚的国际刑事法院追捕的逃犯的战略。我再次呼吁包括安理会成员在内的所有国家、利比亚当局和利比亚国民军为立即逮捕并向法院移交韦法利先生提供便利。

谈到利比亚的其他案件，关于赛义夫•伊斯兰 •卡扎菲的下落的报道已经在媒体上出现。这些报道中关于他是否继续被拘押在利比亚的说法往往相互矛盾。无论卡扎菲先生的羁押状况如何，我借此机

会重申，国际刑事法院对他的逮捕令依然有效，利比亚仍有义务立即将他移交法院。我呼吁利比亚当局根据利比亚的国际法律义务、法院的裁决和安理会成员的一再呼吁，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将卡扎菲先生移交法院。

对前利比亚国内安全局局长图哈米•穆罕默德 •哈立德的逮捕令也依然有效。该逮捕令于2013年4月签发，并于2017年4月公布。尽管我的办公室与法院其他机关合作作出种种努力，哈立德仍然在逃。如果没有各国、个人或其他有能力的实体提供帮助和可靠的信息，很难确保将他移交法院。如果不能实施逮捕，在利比亚的国际刑事司法事业和第1970（2011）号决议的存在理由都将遭到破坏。

合作仍然是《罗马规约》法律框架和法院有效运作的基石。我的办公室继续与各国和相关组织合作，尽可能交流信息，并协助国家当局对与利比亚有关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这么做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也就是《规约》第93条第10款所具体预见的——互补精神。这一做法也符合我的办公室2016-2018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目标9。按照我们的说法，战略目标9寻求在充分尊重相关司法行为体任务授权的情况下，与这些行为体一道制定一项协调一致的调查和起诉战略，以填补《罗马规约》涉及的严重罪行以及其它加剧利比亚不稳定局势的严重罪行无法受到追究这一漏洞。

最近，与贩运人口和虐待移民有关的罪行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这种参与有助于进行更多协作性努力，以收集和分析信息，并有助于确定哪些司法行为体最适于调查或起诉据称的罪行。我借在安理会发言的这个机会作如下表示，我的办公室愿向参与打击利比亚境内及周边犯罪活动的国家和组织提供支持和专门知识，以建立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共生关系。

除利比亚外，我的办公室继续得到包括意大利、荷兰、突尼斯和联合王国在内的一些其它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以及许多非政府组织的大力支持。利比亚、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所提供的合作以及安理会的支持，对于法院审理案件的工作取得进展以及快速推进我们正在进行的调查至关重要。一些国家和组织堪称典范的努力值得效仿，最终目标是，扭转利比亚境内暴力趋势和严重罪行不受追究的风气。

尽管我的办公室正在取得重要进展，但仍存在重大挑战。利比亚许多地区民兵之间武装冲突持续不断加剧了该国动荡的安全局势。正如我在第十五次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法外杀戮、平民伤亡居高不下、以及有系统地对个人实施任意拘留——被拘留者人权往往遭到严重侵犯——等情况依然存在。我还感到关切的是，大量移民被关押在拘留中心，不论此类中心的运营者是国家当局还是民兵。据报道，有移民在被拘留和过境期间遭杀害、侵害或虐待。

此外，我还对利比亚境内据报发生拍卖奴隶的行为感到极为关切。21世纪竟然发生此种令人憎恶的行为，这一事实有辱过去奴役受害者的记忆，而且损害了人类同一性以及在消除此类残忍行为方面所取得的历史性进展。我重申，我的办公室将继续处理利比亚局势，我们的调查工作正在进行。我也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在不久的将来申请向其他嫌疑人发出逮捕令。

最后，我要再次呼吁安理会履行责任，根据《罗马规约》第115（b）条的设想，协调向我的办公室提供财政和实际支持等事宜，以展现其在利比亚伸张正义的决心。大约七年前，安理会在第1970（2011）号决议中启动了《罗马规约》赋予我的办公室的授权。在我的办公室继续推进执行这一授权这项充满挑战的任务之际，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此类支持。

这一责任包括利用安理会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独特权力，确保及时执行法院的决定，特别是执行国际刑院的逮捕令。根据《罗马规约》为利比亚境内的犯罪受害者伸张正义，仍将是我的办公室的

优先事项。我们将继续在《罗马规约》的指引下，坚定地履行安理会赋予我的办公室的责任。我的办公室将竭尽全力，但仅靠我们的工作是不够的。我们负有这样一种集体责任，即，必须培育一种对利比亚境内所犯《罗马规约》罪行进行问责的文化，并遏阻今后的犯罪。未能这样做的不幸后果众所周知。我指望安理会给予支持，并感谢各位成员花时间听取我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本苏达检察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特梅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就与利比亚局势有关的活动提交了第十五次报告，并介绍了最新情况。令人遗憾的是，该报告及所介绍的情况表明，重大挑战依然存在。根据该报告，在1月至2月期间，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记录了248起平民伤亡事件，较前几个月锐增。这些伤亡事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由简易爆炸装置、枪击、战争遗留物和炮击造成的。

持续的政治不稳定、脆弱的安全局势以及崩溃的法治，导致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四处蔓延。利比亚目前的安全和政治局势使该国继续成为恐怖主义团体和武装民兵制造更多有罪不罚现象的温床。有鉴于此，哈萨克斯坦强烈谴责5月2日发生在的黎波里的袭击利比亚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事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声称对此事件负责。应该追究此种令人发指的袭击实施者行为的责任。

我们对据称发生了严重罪行的报道深感震惊。这些罪行涉及绑架和随后处决军人、民间社会成员、政治对手及其家属。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数千移民和难民在利比亚遭虐待、贩运以及非人条件下的拘留。

最后，哈萨克斯坦认为，一个有效和可信的政府对于加强利比亚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的承诺和能力至关重要：恢复和促进法治，处理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基本人权，以及惩处过去的侵权行为。为此，国际社会对利比亚的支持对于恢复该国全境的稳定和安全依然是重要的。为实现此种稳定和安全，必须统一和重建所有国家机构，包括政治当局、安全和国防部队。联合国及其利比亚支助团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

迪克森夫人（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提交简明扼要的第十五次报告并于今天向安全理事会作通报。国际刑事法院就利比亚局势开展工作，并将其作为工作重点，这对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及法办引起国际关切的严重罪行责任人至关重要。联合王国全力支持法院的工作。

检察官最近的报告清楚地说明了利比亚局势依然令人深感不安的原因。某些图谋犯罪的武装团体是利比亚持续的政治纷争的唯一受益者。这些团体制造了一个无法无天、人们受到恫吓和令人恐惧的环境。这种情况突出表明，迫切需要打破政治僵局，为利比亚及其人民带来和平。各方应真诚参与联合国主导的政治进程，这一点至关重要。

我们必须确保那些在利比亚犯下并继续犯下侵犯人权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非法杀戮行为的人会因为其罪行而受到惩罚。联合王国坚决支持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旨在加强追责的决议。我们完全支持国际刑院同时做出的努力。联合王国也再次呼吁各方在执行对穆罕默德•韦法利的逮捕令问题上与国际刑院合作，并呼吁对所有犯下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行为的人进行调查并追责，无论他们支持哪一方。必须制止目前的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

检察官办公室代表团最近访问利比亚，是加强重点审查逍遥法外者的工作的重要一步。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的黎波里检察长办公室与访问团合作。在接到有关虐待甚至奴役

移民的报告之后，我们也欢迎检察官办公室与会员国、国家当局和司法机构、有关的欧洲机构以及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合作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与此同时，我们理解，检察官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开展这些调查。

我们感谢检察官介绍了有关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案、阿卜杜拉·赛努西案以及穆罕默德·哈立德案的最新情况。我们完全支持法院呼吁安理会成员、利比亚及所有与仍然在逃和被指控于2011年在利比亚境内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个人有关联的国家提供合作。至关重要的是，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应尽力协助利比亚当局努力在利比亚建立法治。我们将与我们的国际伙伴一起继续与利比亚合作，为其提供应对其面临的挑战所需的支持。与此同时，联合王国作为国际刑事法院有原则的坚定支持者，将继续全力支持检察官及其团队。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祝愿同事们胜利日快乐！胜利日标志着73年前开始创立本组织。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和利比亚，利比亚局势依然复杂。我们认为，实现民族和解和恢复国家统一和国家机构的途径在于进行广泛的利比亚内部对话。俄罗斯支持推动政治进程的努力，而该进程应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协调。我们希望通过联合国制定的利比亚行动计划将得到有效执行。

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关于调查利比亚局势的第十五次报告，以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成员在五年时间内第一次访问利比亚以开展调查活动。这实际上是报告中提到的最值得注意的活动。不幸的是，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实质性改变。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在其方法中仍然是有选择性的。发出的每个逮捕令都针对穆罕默德•卡扎菲圈子里面的人。迄今为止，没有立案调查一起涉及叛乱分子和恐怖分子犯下的罪行的案件。国际刑事法院很久以前就与调查有关北约空袭造成平民伤亡的问题保持距离。法院继续担心军队在德尔纳地区的行动，但出于某种原因，检察官只字不提圣战者。实际上，这些圣战者将当地人口扣为人质。

该报告再次提请注意利比亚境内灾难性的难民和移民局势。毫无疑问，应该更加重视打击与经由利比亚的非法移民活动有关的犯罪网络。我们完全同意，但应该全面处理这种情况，包括查明在接收移民的目的地国的人类商品购买者。

我们认为，报告再次企图把利比亚一案说成是安全理事会强加给国际刑院的一种负担。我们认为，以这样的态度，使用法院的服务是毫无意义的。我国代表团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安理会成员能够避免重复将安全理事会问题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不成功实验。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召集这次会议和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

秘鲁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利比亚持续的暴力和严重的人权状况，导致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造成逾150,000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和无数对暴行罪的指控。我们认为，根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全理事会应将必须确保司法救助和追究责任的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因此我们支持法院正在利比亚进行的工作。这显然错综复杂，需要所有国家，包括地方当局的充分合作。因此，尽管我们肯定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的努力，但我们应该提醒利比亚当局有义务执行法院发出的逮捕令。

我们还认为，尽管国际刑事法院在确保最严重的罪行不会不受惩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其管辖权是对每个国家保护其人民的责任的补充。这包括有义务调查、起诉和惩罚那些犯有暴行罪者。在这一方面，除了构成法律义务外，当局与法院的合作必须被视为加强国内和国际司法和法治的机会。这意味着增强对法律机构和有效威慑的信心。对司法系统的信心和应对暴行罪的可预测性对像利比亚这样的国家尤为重要，该国受到冲突和达伊沙及其

附属组织以及“博科圣地”等组织实施的恐怖主义的影响。这些组织据称涉嫌贩卖移民。

秘鲁认为，必须尽快推动关于在利比亚进行包容性政治进程的联合国行动计划的实施。在不久的将来，这意味着结束当前的暴力循环，并采取具体措施以切实保护人民，特别是平民，并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认为，这种行动必须以高级国务委员会与国民代表大会之间的讨论以及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在整个进程中的斡旋为前提。诚信、相互理解及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精神必须在各方之间盛行。

最后，我想强调秘书长新任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先生以及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工作。支助团在3月提供的支持使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得以自2012年以来首次访问该国。

西蒙诺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通报了她的办公室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为追究在利比亚犯下的暴行罪的责任所做的工作。

正如我们在这些情况通报中多次说过的那样，必须对在2011年革命期间犯下的罪行追究责任。安全理事会一致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以保证卡扎菲政权的暴行不会逃脱惩罚，受害者得到一定程度的正义。

今天我们再次要求落实问责制。我们呼吁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送交海牙，接受对2011年谋杀和迫害数百名平民的危害人类罪的审判。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还颁布了对利比亚臭名昭着的内部安全局前负责人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的逮捕令，他涉嫌参与对被认为是卡扎菲政权敌人的个人实施酷刑和其他严重罪行。

关于最近发生的事件，美国继续对利比亚的人权状况表示严重关切。我们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对韦法里少校的逮捕令，他被指控非法杀人。我们对这些指控深感关切，并再次呼吁利比亚有关当局根据国际法，确保韦法里对指称的罪行承担责任。

我们还深感震惊地听到有可怕报道称，在利比亚所谓的奴隶市场上存在贩卖人口的现象。我们赞扬民族团结政府谴责奴隶制，欢迎它对凌辱移民的报道进行调查。我们敦促民族团结政府加紧努力，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民组织密切合作，协助移民并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

美国支持当前正在开展的工作，以查明和指认威胁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包括严重侵犯人权和实施违法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特别是，指认从事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活动的人员，是促进利比亚境内问责制的国际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长期打击这些和其他侵权行为，利比亚必须首先克服政治僵局，以便建立一个能够结束有罪不罚、击败恐怖主义、维护法治并为所有利比亚人提供安全与繁荣的稳定和团结的政府。

为此目的，我们继续支持联合国特别代表萨拉梅努力推动政治和解，帮助利比亚筹备在年底前以可信与和平的方式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我们期待通过安理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关注，继续与我们的国际伙伴开展合作，实现一个和平繁荣的利比亚。

最后，我要重申，美国对国际刑院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活动感到关切，我们基于原则，长期以来始终反对国际刑院在未经美国同意或安理会未予提交的情况下对美国人员进行调查或开展其他活动。

Alfassam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全面通报了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十五次报告。科威特国欢迎国际刑院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考虑到利比亚的困难局势，努力确保司法公正和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在应对安全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安全挑战阻碍其努力履行监测犯罪者并将其绳之以法的责任，特别是考虑到伤害利比亚人民的武器和民兵在不断扩散。

在这方面，我们与本苏达女士一样，对最近的黎波里、班加西、萨卜哈和德纳的武装冲突升级感到担忧。我们还对检察官报告中所载的信息感到关切，这些信息涉及绑架和处决军事和文职人员以及不同政治派别的成员，袭击米苏拉塔市长Mohamed Eshtewi先生，并对移民实施犯罪行为。这些都是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因此，我们再次强烈谴责这种罪行。

在这方面，利比亚当局负有最大的责任，应当行使管辖权，在利比亚全国各地维护正义。为了在国家司法机构与国际刑院之间实现理想的融合，国际刑院应考虑到利比亚对该国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的国家刑事管辖权，因为《罗马规约》第一条规定，国际刑院对国家刑事管辖权起补充作用。

因此，我们赞扬利比亚当局根据第2174（2014）号决议的规定，与法院和检察官开展了重要的合作。此外，科威特国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利比亚政府，以制定一项综合战略，处理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滔天罪行，并向利比亚当局提供必要协助，以便他们建立法治制度，开展司法工作，并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

科威特国认识到利比亚面临重大安全挑战，这些挑战破坏国际刑院专家的调查工作，不过，我们欢迎3月份检察官办公室一个小组对利比亚进行了实地访问。这是在五年多之后进行的访问。我们还赞赏利比亚有关当局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提供了支持。这种合作无疑会进一步提高检察官办公室在执行任务时所进行的调查的有效性。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感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及其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重要工作，调查在利比亚境内犯下的严重罪行。我们强调，安理会需要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勇敢无畏地履行职责，并感谢她就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十五次报告向安全理事会作了出色的通报。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强烈谴责5月2日的黎波里所发生对利比亚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的恐怖袭击事件，这起事件导致约15人死亡，若干人受伤，其中包括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警察。在这方面，我们谨向利比亚人民和受害者家属表示最真诚的慰问。

显然，尽管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和一些当地利益攸关方作出了巨大努力来促进和解，但利比亚的安全局势仍然严峻和不稳定。这导致冲突各派之间的武装冲突继续，此外还存在有罪不罚氛围、法外处决、普遍的任意拘留、贩运人口和贩卖移徙者以及持续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等等。所有这一切都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因为它们对该国及其边境之外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怀着诚意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加倍努力打击四处蔓延的犯罪。我们还强烈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制止这种严峻局势。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对利比亚当前局势表示深切关切，本苏达女士刚才的通报详细说明了有关情况。我应指出，利比亚局势不仅对整个萨赫勒-撒哈拉地区，也对非洲其它地区产生严重影响，带来的是日益高涨的恐怖活动大潮和试图破坏稳定的活动。因此，显然，如果利比亚局势找不到果断的解决办法，为应对西部和中部非洲国家恐怖活动作出的努力都将付诸东流。这些地区的国家存在的各种恶行的根源都在利比亚，因为博科圣地组织等恐怖分子和其它利比亚犯罪团伙都得到了支持。正因为如此，我国政府大力呼吁国际社会坚定支持本苏达女士，以便终结利比亚普遍的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还要再次强烈谴责在这个兄弟国家发生的一切犯罪活动。

最后，我们欢迎并高度赞赏在检察官面临困难的情况下，刑院仍通过检察官及其办公室开展了工作。我们感谢检察官努力重建利比亚的正义。我们也对联利支助团为本苏达女士提供大力支持与合作

表示赞赏。我们感谢利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为她今年3月的访问提供了便利。

瓜迪女士（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本苏达女士根据第1970 (2011)号决议提交的书面报告，也感谢她所作的通报。

利比亚各方继续犯下侵犯人权行为，仍然令人感到关切。暴力周而复始造成平民伤亡，并且导致民用设施被毁。绑架、酷刑、杀戮和任意拘留继续有增无减，给人一种有罪不罚的感觉。此外，非法武装团体和贩卖人口行为持续存在，犯罪团伙利用并进一步助长无法无天的大环境以及司法机构的弱点，继续犯下罪行。恐怖团体，包括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分子继续实施袭击。这种暴力和不安全氛围正在阻碍受害者寻求保护和正义的能力。我们谴责针对平民或民用设施的任何暴力，包括最近对高级全国选举委员会实施的恐怖袭击。

我们借此机会向利比亚人民和政府表示声援和同情。利比亚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移民和难民等最脆弱群体首当其冲地受到暴力影响，承受了巨大苦难。利比亚人的痛苦必须结束。持续的有罪不罚氛围应当终结。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支持利比亚人结束目前的恐惧和不确定的状态。必须对实施侵犯人权行为和袭击的各方追究的责任，把他们绳之以法。我们还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通过尊重利比亚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机制来结束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感觉。应当提醒利比亚各方，保护平民和民用设施是它们的责任。

尽管利比亚人自身对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来恢复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但是，国际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支持他们的努力。鉴此，必须继续针对利比亚国家机构，特别是司法和执法机构开展能力建设并提供技术援助，从而确保法治。国际社会还应提供全面支助，立足于长期战略，建设能够营造和平、安全和稳定环境的国家机构，。

我们坚信，在所有利比亚政治行为体为久拖不决的过渡进程找到持久政治解决办法之前，持续和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不可能得到可持续的制止。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支持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加桑•萨拉姆先生继续作出外交努力。我们认为，关键是加紧协调互补的国际努力，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行动计划。还应进一步促进和解进程，以便巩固政治进程，通过重建社会结构和信任来解决民众的不满情绪。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指出，只有全面政治进程才能解决利比亚的多层面危机并确保法治。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所有利比亚人继续本着妥协精神共同努力，继续参与行动计划规定的最终政治进程，以便取得可以推动全面开展政治进程的具体结果。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也应发出有力和团结的信号，迫使各方停止暴力，参加包容性持续政治对话。

盖冈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的报告和通报。

在我们今年庆祝《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之际，法国要肯定国际刑事法院对遏制最严重犯罪作出的贡献。作为安理会成员，我们有责任致力于伸张正义这一要务，以便支持刑院。刑院尽管尚未实现其充分潜力，但为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了不可否认的贡献。利比亚的情况就是如此，我谨重申，法国支持检察官执行第1970 (2011)号决议，该决议把利比亚局势提交给了国际刑事法院。

法国满意地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在困难的环境中努力开展调查。正如本苏达女士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强调的那样，今年3月在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帮助下对的黎波里进行的访问是一个进展，这是检察官办公室5年来的首次访问，

鉴于利比亚人民面临艰巨挑战，安全理事会对联利支助团的支持至关重要。我们欢迎秘书长亲自发起的动员及其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先生做出的宝贵贡献。法国全力支持他。

今天，所有利比亚行为体都必须真正致力于执行特别代表的行动计划。安理会一再指出，《斯希拉特协议》是整个过渡期间唯一合法有效的框架。继在政治进程中采取两院协商从而形成新的对话势头等初步积极步骤后，我们现在必须更进一步。所有行为体仍须致力于2018年的全国大会和普选。举行可信、透明和民主的选举将是过渡期间的关键一步。

我们知道，仍有许多安全、法律和政治障碍。实地局势仍动荡不安，上周的怯懦袭击就是例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宣称这次袭击是其所为，目标是的黎波里的利比亚全国高级别选举委员会总部。我们对此表示强烈谴责。正因为如此，首要任务仍是在文职当局领导下建立统一的国家安全架构。现状不可接受。利比亚人民表示，他们渴望恢复利比亚的民主合法性；为此，自年初以来，大量民众在选民名册上登记参选。

除了这些一般性意见之外，我还要就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提出三点更为具体的看法。

首先，我要再次重申，该办公室正在开展的调查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全面充分配合。该办公室根据《罗马规约》和安全理事会赋予它的授权全面开展工作，离不开利比亚当局与国际刑院的合作。至关重要的是需要加强无论是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有关各国之间的合作，以提供检察官办公室完成其工作所需的长期支持。在这方面，突尼斯、荷兰、意大利和英国当局及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尤为可喜。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也弥足宝贵，应予鼓励。

同本苏达女士一样，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检察长给予检察官办公室的支持与配合。法国特别欢迎今年2月在慕尼黑安全会议期间启动特别代表和检察官之间的直接对话。

其次，关于报告中涉及进行中调查的章节，法国感到遗憾的是，迄今没能执行国际刑院2017年8月15日对韦法里先生签发的逮捕令。报告称，韦法里先生不仅仍未归案，而且继续担任利比亚国民军“闪电旅”族长，自其逮捕令签发以来，他还参与了其它杀戮事件。我们对此深表关切。

法国再次敦促利比亚国民军尽快将韦法里先生移交利比亚当局，以便当局能够根据第1970 (2011)号决议规定的配合国际刑院工作的义务，将其移交国际刑院。这将是利比亚公正司法的一个重要标志。法国还再次呼吁配合国际刑院的工作，以便从速将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移交该院。

第三，法国欢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关注涉及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犯罪，这些犯罪直接危及利比亚的和平与稳定。特别是，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为打击侵害移民的犯罪，已开始与利比亚检察长进行合作。令人鼓舞的是，报告称，利比亚总检察长针对此类犯罪签发了大量逮捕令。安全理事会一再重申，必须起诉此类行径的实施者，追究其责任。安理会还必须担负起责任，根据现行联合国制裁制度对参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者实施单独制裁。法国将继续在这方面动员其合作伙伴。法国还将继续采取行动打击利比亚和该地区的偷运网络及其经济模式，这是2017年8月28日题为“应对移民和庇护挑战”的联合声明提出的部分要求。

利比亚局势再次凸显有罪不罚现象和不稳定局势陷入恶性循环。这一现实迫使我们拿出解决办法，应对利比亚面临的种种挑战。没有国际刑院的切实援助和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就无法克服这些挑战。

舒尔金·尼奥尼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一如既往向安全理事会全面通报情况。我还要借此机会重申，如我国外交大臣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所言，我们谴责5月2日对利比亚全国高级别选举委员会发动的袭击。我们重申，我国坚定支持联合国在利比亚主持的政治进程和秘书长特别代表萨拉梅先生所做的努力。

自检察官上次于2017年11月通报情况（见S/PV.8091）以来，在此问题上取得了积极进展，其中包括检察官办公室3月份对利比亚的一次访问。我们赞赏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萨拉梅特别代表以及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给予检察官办公室的支持。为支持在利比亚进一步开展的调查活动，目前正在开展合作。这种合作必不可少，应该继续下去。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国际刑院签发的涉及利比亚的所有逮捕令仍未获执行，而且，自我们6个月前的上次情况通报以来，所有嫌犯无一被移交给国际刑院。我们注意到，国际刑警组织现在发布了缉拿马哈茂德·韦法里的红色通缉令。我们支持国际刑院呼吁利比亚配合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立即逮捕并移交嫌犯。防止进一步犯罪势在必行。确保追究罪犯的罪责会凸显出，绝不容许在利比亚犯下的罪行不受惩罚。

为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任务，必须与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利比亚当局、《罗马规约》缔约国、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合作。利比亚和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配合国际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

检察官已做出努力，在检察官办公室的全部调查和报告中采纳性别平等视角。这些努力值得欢迎。我们注意到，最近的报告未采纳性别平等视角。我们谨强调，在今后的报告中必须考虑这一做法。

我们欢迎该办公室努力调查现有情势和案件，并密切监测利比亚全境当前的局势。这项工作既重要又必要，因为局势依然动荡不安，存在安全无保障之虞。必须调查报告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我们仍关切不断报告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并关心移民的处境。检察官指出，不断有报告称利比亚存在拍卖奴隶现象，令人担忧。必须彻查报告的这些情事。我们支持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努力打击涉及移民的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并支持检察官办公室本着互补精神积极与国家当局就所犯罪行进行交涉。我们还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为了成功履行其各项职能，包括安全理事会要求它履行的职能，检察官办公室需要我们在政治和财政上给予全力支持。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为该办公室就利比亚局势开展的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

最后，我们再次由衷赞赏国际刑院及其各机关的官员所做的宝贵工作和不懈努力。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继续为追究罪犯的罪责以及为国际社会关注的严重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做出了重大贡献。

科尔多巴·索里亚女士（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提交报告。我们全力支持她及其团队的重要工作。

科尔多瓦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提交的报告，我们坚定支持她及其团队正在做的重要工作。我们也非常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第1970（2011）号决议规定的案件移交自2011年以来所做的工作。我们重申，其有效实施取决于利比亚境内所有行动者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充分合作。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利比亚民族和解政府、有关各方、该区域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尽一切努力进行合作，使检察官办公室能够开展调查工作。我们也重申，为了避免有罪不罚，所有国家，无论是否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都负有采取行动并协助推动法院调查工作的首要责任。

我们充分注意到该报告及其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我们极为关切围绕马哈茂德·韦法里一案的事件和违规行为，他是国际刑事法院2017年8月15日发布的逮捕令所针对的人，根据来自利比亚国民军的报告，此人被逮捕并在接受军事检察官的调查。然而，检察官的报告表明，韦法里先生还在继续担任利比亚国民军“闪电旅“的指挥官，并且今年初在班加西参与实施了新的即决处决行动。

我们还感到不安的是，有报道称，报告所述期间依然出现法外处决、谋杀、任意拘留和武装冲突的情况，特别是在今年头两个月有240多人在交火中丧生，另有3600多人在战斗加剧的地区流离失所。

我们再次关切地注意到：有持续的报道称，性暴力和性骚扰在各方之间的战争中被当作一种战术，用来侵害无辜平民，此外还有移民权利遭受侵犯的报道。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不仅可以确定谁是应负责任者，而且在犯下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也可以借助法院的管辖权对他们进行审判。所指称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5月2日对利比亚最高国家选举委员会的袭击清楚地表明，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工作应该扩大到包括此类犯罪行为。考虑到所有这一切，我们强烈敦促有关各方认真地致力于法院的工作并与之进行合作，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持续存在。我们重申，违反国际刑法的所有事件都应受到调查，以查明并惩处那些应负责任者。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协作和援助，经过五年之后，检察官办公室现在已经能够进行实地调查，而我们借此机会鼓励支助团继续积极地提供这种合作。我们也重申，国际刑事法院是一项全球事业，旨在实现所有国家的利益，其根本使命就是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和平与安全、尊重人权以及保障正当程序。

因此，在我们今年庆祝《罗马规约》二十周年之际，我们应借此机会，反思法院的有效性，并反思所设想的模式是否符合人们对合作与普遍性的期望。正如我们以前说过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应当担负国际刑事法院在其管辖范围内展开调查和起诉工作所引起的费用，特别是因为若干国家，包括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并不是《规约》的缔约国，而且没有为这些调查分摊费用。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自己的关切，这是因为公众抱怨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先前体制在具体涉及利比亚目前调查工作方面的表现。考虑到这一点，并且鉴于国际法庭必须具有完整性和透明度，我们认为，检察官办公室现在应当向公众陈述其下一份报告中那些结论的范围和可靠性，因为法院的完整性对于确保其在国际社会的可信度和有效性是至关重要的。

Djedje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就涉及利比亚局势的各案件作半年一次的通报。

检察官在执行逮捕令方面遇到的种种困难表明利比亚的局势十分复杂，而且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国际刑院继2011年事件之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这些事件的负面影响继续在破坏整个区域的稳定。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科特迪瓦这方面重申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利比亚和全世界努力促进国际司法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在利比亚冲突正式结束七年之后，该国各地的武装团体激增，造成了一种侵犯人权和其他严重侵权行为经常发生的局面。这些武装团体依然是这些侵权行为的主要实施者，但却完全逍遥法外，包括已犯下最严重罪行的情况，比如绑架、酷刑、法外处决、以及在利比亚市场贩卖奴隶，所有这些都构成危害人类罪。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检察官决定考虑扩大国际刑院管辖权，以受理对移民所犯罪行案件的可能性，我们也继续支持将参与此类交易的个人或实体列入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制裁名单。

鉴于这一令人震惊的情况，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利比亚政府努力解除武装团体的武装并在全国重建国家权力，以恢复利比亚的和平与稳定。加强利比亚体制机构的能力应该是重中之重，以便它们能够履行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部分，最终建立一个对严重侵犯这些权利者追究责任的制度。在这方面，科特迪瓦重申全力支持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的利比亚行动计划，其目的是推动民族和解进程，并通过一个包容性民

主进程来为持久稳定与和平奠定基础。我们也欢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在利比亚全境进行广泛公开协商，以使人民能够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我国代表团敦促利比亚各行为体弥合其分歧，下定决心开展一个具有公信力的政治进程，导致在该国举行自由、透明以及民主的选举，这是该国建立法治的一个前提。

尽管安全局势极为动荡不安，最近暨5月2日针对全国高级选举委员会总部的自杀式袭击事件导致约10人死亡、另有多人受伤就是证明，我国仍鼓励检察官继续努力，以成功完成正在利比亚境内进行的多项调查。在这方面，我国欢迎利比亚当局给予合作，为检察官办公室首次出访利比亚提供便利。这种合作对于执行法院发出的多项逮捕令从而制止利比亚境内长期以来的有罪不罚，使法院能够完成安全理事会交给它的任务非常重要。

最后，我国谨再次对检察官办公室不顾她刚才向我们描述的许多困难所开展的工作表示鼓励。我们敦促国际社会为检察官提供成功完成任务所需的各种支持。

格雷瓜尔·范哈伦女士（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荷兰王国，真诚感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第十五次报告和关于利比亚局势的全面通报。

荷兰王国长期坚定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它是对引起国际关切的极其严重罪行制造者进行问责的一个重要机构。我们认为，检察官是这项工作中的一个关键盟友。我谨赞同她刚才的发言—即：公正、和平以及稳定构成三位一体—感谢她和她的办公室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为利比亚境内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且为实现该国的和平与稳定而努力，因为这是三位一体中的一部分。

请允许我侧重于三个重要方面：利比亚的安全局势和人权状况；与法院的合作；以及打击有罪不罚。

首先，我们对利比亚安全局势和人权状况动荡不安深表忧虑。平民仍是当前冲突主要的受害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的处境、特别是那些被羁押在拘留中心的人让我们尤其有理由关切。

我们欢迎检察官在被控侵害移民犯罪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特别欢迎她根据战略目标9，与各国和各种组织开展协作，并且努力确定这些犯罪是否在法院管辖权范围之内。

荷兰王国始终准备采取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通过定向制裁，来打击侵害移民的行为，稳定利比亚局势，这样做可对刑事起诉起到补充和强化的作用。

第二，关于与法院的合作，要使检察官办公室完成自己的任务，利比亚当局的充分合作与协助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愿赞扬检察官办公室同利比亚检察长办公室的成功合作，使检察官办公室得以在五年多来首次出访利比亚。但是，各国和安理会还需给予更多合作，特别是在向法院移交疑犯方面。

具体而言，我们与其他人一样，对利比亚国家军队“闪电旅”的指挥官韦法里先生和其他疑犯尚未被逮捕和移交海牙感到遗憾，特别是韦法里先生被控在上次关于利比亚局势的报告（见S/PV.8091）后又制造了更多的谋杀事件。这表明，不追究责任会鼓励犯罪复发，因为施罪者感到可以随意制造更多罪行，而不必害怕受到惩罚。我们对韦法里先生被缉拿归案后仅一天就获释感到吃惊。此人依然逍遥法外显示出对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的藐视。

我们敦促各相关实体与法院充分合作，以确保所有已签发逮捕令者被立即捉拿归案并迅速移交。此外，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要履行其财政义务，协助为检察官在利比亚的工作提供充足的联合国资金。

第三，关于打击有罪不罚，今年是《罗马规约》二十周年。二十年前，我们曾充满希望和信心，以为我们已翻开崭新的一页，有罪不罚将被成

功地作为目标得到处理，而这种国际问责做法将成为一种普遍规范。然而，今天的情形更显黯淡。仍有许多局势不在法院的管辖权范围之内，叙利亚就是最明显的一个，而安理会则常常陷于瘫痪，不采取充分行动。

我们赞赏检察官努力充分利用她可处置的各种选择，包括向国际刑院提出请求，对被控向邻国递解民众之举行使管辖权。

如果法院有能力审理世界各地的各种局势，那些需要的人就能够得到公正。因此，我们敦促各国加入《罗马规约》。在此之前，安全理事会必须担负起责任，向法院移交局势。

荷兰王国坚决支持检察官打击有罪不罚。如果我们大家都充分致力于实现这个共同目标，我们就能够一道努力，在利比亚和世界各地实现问责。

张殿斌先生（中国）：我感谢本苏达女士所做通报。

中方高度关注利比亚局势发展，支持任何有助于稳定利比亚局势、推动利比亚问题政治解决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支持联合国继续推进有关行动计划，加大斡旋工作。中方坚定支持利比亚人民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希望利比亚各方坚持利人主导、利人所有的政治解决进程，通过包容性对话相向而行，通过谈判化解分歧，积累互信，找到兼顾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案。

推进国家和解，恢复国家治理，早日实现利比亚的和平、稳定与发展，这是在利比亚实现司法正义的前提和基础。国际社会应继续尊重利比亚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为利比亚提供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中方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谨以波兰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谨感谢法图·本苏达女士提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第十五次报告。报告的结论突出强调，各国、非国家行为体、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并帮助其履行授权任务。波兰感谢所有这些努力，包括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总检察长合作，此种合作，除其他外，已使检察官办公室五年来第一次到利比亚执行任务。我们要对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表示高度赞赏，他们不顾固有的风险，承担了这项任务，我们希望能够成功实施更多的此类任务。波兰还欢迎本苏达检察官表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调查正在取得进展，可能导致发出新的逮捕令。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遏制进一步犯罪。我们还要赞扬秘书长2月12日的报告（S/2018/140）所述联利支助团的一些其他行动。我们认为这些行动是对改善利比亚局势的重要贡献。特别感谢特别代表加桑•萨拉梅在实地的参与。我们鼓励利比亚所有各方支持联合国协助的政治进程，为利比亚更和平的局势而努力。同样，在联合国的主持下采取了各种举措，使超过35万人得以返回利比亚，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得以收回自己的住所。但是，仍有超过15万人在国内流离失所，主要是由于武装冲突或军事团体的存在造成的威胁。我们也非常关切利比亚境内被拘留者和移民遭受的折磨。截至今天，利比亚境内有超过70万移民，其中52,000人已申请庇护。据估计，有4,000多人被关押在拘留中心，关于他们的状况的报告令人震惊。移民是暴力的受害者，包括性骚扰;他们受到折磨;他们作为劳动力遭到剥削，有些甚至被杀害。我们共同呼吁结束利比亚的所有暴行，特别是针对移民和被拘留者的暴行，并要尊重人权。波兰欢迎旨在改善利比亚局势、实现和平和法治的所有努力，包括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其他国际和本地行为体所作的努力。为此，我们继续致力于与法院合作，将那些涉嫌实施报告中提到的国际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包括务必将他们移交法院，我们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国际刑事法院、包括安理会在内的整个国际社会以及利比亚利益攸关方有责任追究那些涉嫌在那里犯下国际罪行的人的罪责。这一努力的成功将影

响该国的未来。让我们尽最大努力为此作出贡献。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埃尔马杰尔比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还要感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的通报。对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来说，行使司法权力，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对民族和解至关重要，这需要联合国和我们的朋友和兄弟国家的支持。我们还申明，国际刑事法院是我们在此期间实现正义的重要和必要的合作伙伴。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与利比亚检察长于2013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巩固了利比亚司法部门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伙伴关系和互补性，就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的支持其调查的若干请求与之进行合作，检察官在她的报告第30段中对此已有提及。我们意识到在起诉被告方面出现了拖延，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的国家司法部门不愿意调查和惩罚犯罪者。这更多地与利比亚的安全局势有关，使得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无法在利比亚境内进行调查。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的是，虽然我国司法部门已履行伸张正义和加强法治的承诺，但迫切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以帮助利比亚当局摆脱国家安全危机，使之能够确保政治对话的成功。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加紧努力，统一和恢复我们的安全机构，重建我们的国家机构，使之有能力加强和平与安全，处理导致潜在侵权行为的因素，并没收犯罪工具，特别是枪支。这无疑将有助于加强利比亚司法机构的能力，确保起诉应对犯罪行为负责者并防止进一步犯罪行为，特别是考虑到武器在民兵和不法分子中间的扩散。我们理解检察官对关于任意拘留和虐待移民事件的报道的关切。我们承认移民的权利，并意识到他们遭受折磨的程度，这是利比亚安全局势不稳定以及民兵和武器泛滥所致。然而，检察官、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其他有关组织的报告似乎强调利比亚境内的犯罪和违法行为，但却没有承认贩运人口和针对移民的其他暴行罪问题，并忽视了贩运人口问题，这是跨国犯罪网络犯下的最严重罪行之一。对于这些罪行，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称为《巴勒莫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予以打击。我们希望今后的报告将提及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为打击此类犯罪网络而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我们都知道我国是过境国，而且我们的安全局势不稳定。如果没有这些犯罪网络在其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存在，我们这些过境国就不会处理这种侵权行为。

最后，民族团结政府决心根据领土主权和法律至上原则，惩罚所有犯罪者，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我们的国家管辖权对利比亚当局非常重要，但这并不意味着当局不尊重国际刑事法院的决定。相反，法院要求我们当局承担起诉犯罪分子的责任。利比亚司法是独立的，具有完整性，也注重实现社会正义。在这方面，美国和利比亚于4月达成了一项关于刑事司法的谅解备忘录，旨在加强司法部门专业人员的能力，使利比亚有能力履行这一领域的义务。在这方面，利比亚当局希望国际社会提供更大的支持，旨在重建安全和行政机构，使之不断壮大，并旨在开展各种努力，帮助加强法治。我们也希望加强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和互补，同时尊重利比亚的主权和我们的国家立法。

上午11时40分散会。